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法规〔2026〕133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发展改革系统不予处罚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平原示范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（发改局），委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《关于更新调整“四张清单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结合我系统工作实际，更新调整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新乡市发展改革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026年7月10日

附件

新乡市发展改革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
1	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。	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轻微违法行为,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〈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(豫发改法规〔2018〕1078号)
2	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,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,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。	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,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,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轻微违法行为,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〈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(豫发改法规〔2018〕1078号)
3	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、样品或者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。	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、样品或者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,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条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印发